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78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万增，县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查处申请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为由，于2025年8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8月12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卢氏县某镇某村某国道旁某厂生活区村民，因当地招商引资建设厂房，申请人在该村的原有房屋所在土地被占用，后申请人二层共计90平方米的房屋被拆除。根据法律规定，建设占用土地的，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并依法实施征收，但申请人房屋及土地被占用至今，未收到任何安置补偿。为核实房屋土地涉及的征收项目情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经申请信息公开，查询到案涉地块用于建设厂房项目，且该项目既无征地相关信息，也无施工许可证，更不存在用地审批手续。该厂

房建设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在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属于严重违法用地行为，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此，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违法查处申请书》，请求依法对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实质性处理和答复，已构成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违法查处申请属于信访事项，不能提起行政复议。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已向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查处，又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查处申请，实质是反映案涉土地及房屋相关的投诉请求，该申请内容及性质符合信访事项的定义，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二、申请人非案涉核心权益主体，无直接利害关系，不具备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根据某镇政府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群众举报某镇某村某国道旁某厂生活区建设厂房项目涉嫌违法建设问题的情况说明》及《房屋置换协议书》证实：1. 案涉房屋系申请人父亲王某甲于 2000 年左右建设，土地性质为某村集体土地，王某甲本人在某村某组另有宅基地及砖混房屋，案涉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实际权利人为王某甲而非申请人。2. 2024 年 7 月 30 日，某村民委员会与王某甲自愿签订《房屋置换协议书》，约定以原村室房屋置换案涉房屋，并由村委会协助搬家且补偿王某甲 5000 元，申请人既非房屋的权利人亦非房屋置换协议当事

人，其提起的行政复议缺乏直接权益基础。三、被申请人对所涉事项无直接处理职权，且相关事项已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不存在行政不作为情形。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卢政〔2023〕5号）规定，乡镇辖区内的非法占用土地、违法建设等事项的行政处罚权已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卢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指导及线索移交，被申请人不直接承担具体违法查处的审批及答复职责。2.相关事项已由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及某镇政府依法处理完毕。卢氏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5月10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违法查处申请后，已依法受理并初查，因职权下放于2025年5月21日将线索移交某镇政府，要求其于5月23日前反馈处置情况。某镇政府于5月22日书面回复《情况说明》，明确“已与王某甲、王某见面沟通，达成解决意向，王某表示同意”；同时证实，案涉某项目已由某镇政府提出申请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关于同意某村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项目用地手续合法。申请人申请的违法查处事项已由有权机关按法定程序处理，且已就处理结果与申请人及家属沟通达成一致，被申请人无需重复处理。四、申请人于2025年8月11日以“未答复、不作为”为由，分别以我单位和卢氏县自然资源局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两项复议申请均围绕“案涉房屋及土地违法查处”这一核心事项，属于就同一事项同时向两

级机关主张权利，依据行政复议程序正当及高效便民原则，该行为违反了行政复议受理规则。

经查：2024年7月30日，申请人的父亲王某甲作为甲方与乙方卢氏县某镇某村民委员会签订房屋置换协议书，约定甲方坐落于卢氏县某镇某村某国道某厂生活区的90平方米二层房屋与乙方坐落于卢氏县某镇某村某老村委会的70平方米房屋相互置换，而后上述某厂的房屋被拆除。2025年4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违法查处申请书，请求：1.对卢氏县某镇某村某国道旁某厂生活区建设厂房项目涉及的违法占用和征用申请人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并责令侵权人向申请人退还占用的土地；2.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责令侵权人赔偿申请人的损失；3.请求将查处结果书面回复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后未作答复，申请人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查处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15日内依法对申请人提出的违法查处申请作出处理，并书面回复给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六十四条等规定，对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责主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进行查处的具体职责。

第二，案涉卢氏县某镇某村某国道某厂生活区的相关房屋已由申请人父亲王某甲与卢氏县某镇某村民委员会签订房屋置换协议，且该协议已经履行。案涉房屋的权益已通过协议履行而消灭，案涉房屋及所属土地在其后如何利用与申请人没有关系。

第三，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查处该土地上的相关建设行为，该查处申请属于举报，被申请人对该举报是否处理、如何处理以及是否向申请人进行回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同时，申请人就相同事项已向卢氏县有关部门进行举报，相关单位已受理并进行过相应处理，申请人基于同一事实要求被申请人进行重复处理，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0月9日